

修訂《廣播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廣播(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1)條現予修訂，加入——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unauthorized decoder)指能讓人在無須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將根據牌照提供而須收取收看費的鎖碼電視節目或鎖碼電視節目服務以經解碼後的形式收看的解碼器；"

3.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第6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1) 任何人不得——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

(b) 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授權另一人如此行事。";

(b) 廢除第(3)至(9)款而代以——

"(3) 凡經證明任何人曾——

(a)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

(b) 為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授權另一人如此行事，

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人當時知道該解碼器是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4)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其他法人團體或某合夥曾作出第(1)(a)或(b)款提述的任何作為，則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任何在該作為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董事的人或該合夥的合夥人，並無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須推定該人亦曾作出該作為。

(5) 在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處所內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由該處所的持牌人、租客、承租人、佔用人、擁有人及掌管該處所的人所管有。

(6) 凡某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犯第(1)(a)或(b)款所訂罪行，在不損害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該僱員的僱主亦屬犯該罪行，但不得處以監禁。

(7) 凡憑藉本條對第(6)款提述的僱主就其僱員所犯罪行而提起檢控，則該僱主如提出以下證明，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

(a) 他已對其僱員有所管制，以確保其僱員相當不可能會違反第(1)(a)或(b)款行事；或

(b) 他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8) 在為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而他又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解碼器屬未經批准的解碼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第 (8) 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

- (a) (如僱主是法人團體) 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或 (如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的) 猶如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身負管理職能的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 (b) (如僱主是合夥) 屬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
- (c) (如僱主是獨資經營) 屬與該獨資經營的管理有關的人；或
- (d) (如是任何其他情況) 屬與僱主的業務的管理有關的人。"

4. 為未有領牌的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提供解碼器及接收器材的罪行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凡經證明任何人曾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任何屬第 (1) 款所描述的一類解碼器，則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該人當時知道該解碼器屬第 (1) 款所描述的一類解碼器。

(3B) 就本條而言，如某公司、其他法人團體或某合夥曾作出第 (1) 款提述的任何作為，則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任何在該作為作出時擔任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

董事的人或該合夥的合夥人，並無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須推定該人亦曾作出該作為。

(3C) 在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處所內的任何屬第 (1) 款所描述的一類解碼器由該處所的持牌人、租客、承租人、佔用人、擁有人及掌管該處所的人所管有。

(3D) 凡某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在不損害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的原則下，該僱員的僱主亦屬犯該罪行，但不得處以監禁。

(3E) 凡憑藉本條對第 (3D) 款提述的僱主就其僱員所犯罪行而提起檢控，則該僱主如提出以下證明，即可以之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已對其僱員有所管制，以確保其僱員相當不可能會違反第 (1) 款行事；或
- (b) 他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罪行發生。

(3F) 在為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是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按照僱主的指示行事，而他又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解碼器屬第(1) 款所描述的一類解碼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3G) 第 (3F) 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僱員——

- (a) (如僱主是法人團體) 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或 (如法人團體的事務是由其成員管理的) 猶如該法人團體的董事一樣身負管理職能的該法人團體的成員；
- (b) (如僱主是合夥) 屬與該合夥的管理有關的人；
- (c) (如僱主是獨資經營) 屬與該獨資經營的管理有關的人；或
- (d) (如是任何其他情況) 屬與僱主的業務的管理有關的人。"

## 5. 加入條文

現於第 III 部中加入——

### "7A. 第 6 及 7 條的補充條文

(1) 電訊局長或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人已犯或已企圖犯第 6(1)(a) 或 (b) 或 7(1) 條所訂罪行，可——

(a) 規定該人在他指明的任何地方交出——

(i) 該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口、出口、製造、出售、要約出售或出租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以供他檢查；或

(ii) 該人爲任何營商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與任何營商或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管有或使用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或他所授權的另一人如此管有或使用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以供他檢查；

(b) 逮捕他合理地懷疑犯有第 6(1)(a) 或 (b) 或 7(1) 條所訂罪行的任何人；

(c)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進入並搜查符合下述情況的處所，即他合理地相信該人在其內已犯或已企圖犯第 6(1)(a) 或 (b) 或 7(1) 條所訂罪行者，並可規定向他交出關於 (a) 段提述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的任何簿冊或文件；

(d) 檢取、移走和扣留——

(i) (a) 段提述的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

(ii) 他覺得是或相當可能是含有第 6(1)(a) 或 (b) 或 7(1)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2) 如有關處所屬住宅，則在依據任何根據第 (3) 款所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 (1)(c) 款進入或搜查該處所。

(3) 如裁判官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任何住宅內有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而該住宅是裁判官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已犯或已企圖犯第 6(1)(a) 或 (b) 或 7(1) 條所訂罪行的人所管有或使用的，則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電訊局長或任何其他公職人員進入並搜查該住宅。

(4) 電訊局長或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在行使根據第 (1) 款或依據任何根據第 (3) 款所發出的手令而具有的權力時，可——

(a) 破啓他獲賦權或授權進入並搜查的地方的任何外門或內門；

(b) 強行移走任何妨礙他或抗拒他獲賦權作出或進行的逮捕、扣留、搜查、檢查、檢取或移走的人或物件；

(c) 扣留任何在他獲賦權或授權搜查的地方所發現的人，直至搜查完畢。

(5) 在有人已就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或解碼器或已企圖就該等解碼器違反第 6(1)(a) 或 (b) 或 7(1) 條的規定的情況下，裁判官或法庭可應電訊局長或由他人代其提出的申請，或應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所提出的申請，命令沒收該等解碼器並將其歸予政府，不論是否有就該項違反或企圖違反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6) 任何人故意妨礙電訊局長或電訊局長就此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根據本條向他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B. 民事補救方法

(1) 任何持牌人因有人違反第 6(1)(a) 或 (b) 條而蒙受損失或損害，可針對該人提起訴訟而申索損害賠償或申請發出強制令或申索其他適當的補救、命令或濟助。

(2) 任何人即使未因違反第 6(1)(a) 或 (b) 條而被檢控或定罪，持牌人仍可根據第 (1) 款針對該人提起訴訟。

(3) 如任何人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以收看任何擬供或可供公眾在定期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收看費的情況下在香港接收的電視節目服務，或授權另一人如此行事，持牌人可針對該人提起訴訟而申索損害賠償或申請發出強制令或申索其他適當的補救、命令或濟助。"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廣播條例》(第 562 章)——

(a) 以修改 "未經批准的解碼器" 的定義；

(b) 以規定任何人管有或使用或授權另一人管有或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解碼器作商業用途，即屬犯罪；

(c) 以引進有助於證明罪行的推定；

(d) 就僱主及僱員在第 6 及 7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中的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e) 以規定任何人故意妨礙電訊管理局局長或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根據新的第 7A 條向他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f) 就違反第 6 條及沒有繳付收看費而收看持牌人提供的任何收費電視節目的民事補救方法，訂定條文。